



本期摘要：

壹、 IMO第30次大會決議案

- A.1116(30) : Escape Route Signs and Equipment Location Markings
- A.1117(30) : IMO Ship Identification Number Scheme
- A.1118(30) : Revised 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ISM) Code by Administrations
- A.1119(30) : Procedures for Port State Control, 2017
- A.1122(30) : Code for the Transport and Handling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in Bulk on Offshore Support Vessels (OSV Chemical Code)

貳、 IMO相關通告

- MSC.1/Circ.1573 :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SOLAS Regulations II-1/2.20 and II-2/3.21
- MSC.1/Circ.1583 : Amendment to the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SOLAS Regulation II-1/29 (MSC.1/Circ.1398)
- MEPC.1/Circ.872 :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of Regulations 1.23 and 36.2.10 of MARPOL Annex I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北韓制裁委員會受制裁船隻清單及航港局配合聯合國北韓制裁決議關注船舶清單公告
-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之MEPC.276(70)及MEPC.278(70)決議案，增訂「符合聲明書—燃油消耗回報」，及修正「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及「中華民國防止油污染證書」
- 修正「船員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一
- 訂定「交通部航港局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作業要點」
- 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
- 聯合國安理會新增公告25艘北韓制裁船舶入港禁令，航港局配合禁止該類船舶入港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 MMC-142 : Emergency Escape Breathing Devices (EEBD)
- MMC-258 : Approv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Life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On-load Release Gear
- MMC-336 :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MLC, 2006). Amendments- Regulations 2.5 (Repatriation) and 4.2 (Shipowner's Liability)
- MMC-359 : Instructions and Procedur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the ISPS Code

- MMC-360 : Ships that Assist North Korea will be Captured and Processed
- MMC-361 : Restricted Vessels List
- MMC-362 : List of Accepted Companies with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of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

#### 伍、 美國壓艙水規定

- 摘要美國壓艙水管理規定最新動態

#### 陸、 英國海事勞動法規(工作時數)

- 摘要英國海事勞動法規最新動態

## 壹 IMO第30次大會決議案

國際海事組織(IMO)會員大會(Assembly)第 30 次會議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6 日在英國倫敦召開。重點決議案摘要如下：

### 一、 [A.1116\(30\)](#) : **Escape Route Signs and Equipment Location Markings** :

- (一) 本決議提供「涉及消防和救生的逃生通道和應急設備相關的圖形符號與標示」。
- (二) 本決議之適用對象：
  1. 2019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新造船隻；或
  2. 現成船隻於2019年1月1日以後進行SOLAS第II-2章或第III章相關範疇之修理時。

### 二、 [A.1117\(30\)](#) : **IMO Ship Identification Number Scheme** :

- (一) 將下述船隻增訂納入到IMO船隻識別號(IMO Number)的非強制性適用範圍：總噸位小於100的客船、高速客船、SOLAS第V章規則19-1規定的國際航線的移動式鑽探裝置(MODU)、總噸位100以上的鋼質及非鋼質漁船、在船旗國國家管轄水域外作業的所有總噸位100以下且總長12m以上的動力漁船。

### 三、 [A.1118\(30\)](#) : **Revised 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ISM) Code by Administrations**

- (一) 修正主管機關執行ISM Code的準則：對主管機關驗證ISM Code的符合性、發證程序以及執行人員資格做出較詳細的規定。
- (二) 廢除A.1071(28)決議案。

### 四、 [A.1119\(30\)](#) : **Procedures for Port State Control, 2017 (2017年港口國管制準則)**，重點更新如下：

- (一) 將下述公約納入該準則範疇：COLREG 1972、CLC 1969、CLC PROT 1992、BUNKERS 2001、BWM 2004、NAIROBI WRC 2007及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 (二) 有關「提前實施SOLAS和相關強制性文件修正案之作法」：締約國應考慮到MSC.1/Circ.1565準則的內容。
- (三) 船隻若使用電子證書，應符合下列要求：

1. 其證書及其網站應符合FAL.5 / Circ.39 / Rev.2準則。
  2. 船上有具體的驗證說明。
  3. 在船上電腦查看此類證書可被視為符合證書在「船上」的要求。
- (四) 修正Appendix 2(可能導致滯留的重大缺失)：
1. 新增MARPOL Annex IV的缺失項目，包含：缺少國際防止污水證書、污水處理設備未經主管機關認可，以及船員不熟悉污水的處理/排放要求。
  2. 新增MARPOL Annex VI的缺失項目，包含：2000年1月1日以後安裝之焚化爐不符合IMO所制定之性能標準、缺少國際能源效率證書，以及缺少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SEEMP)。
- (五) 修正Appendix 6(Guidelines for More Detailed Inspections of Ship Structural and Equipment Requirements)：
1. 於6.1段末新增：港口國管制官員若對結構保護方法有疑問應詢問船旗國主管機關；港口國管制官員通常應將檢查限於所提供的佈置的有效性。
  2. 修正6.4段：應注意求生路線的有效性，保證關鍵的門不保持閉鎖而且通道和梯道不受阻塞。對於外部撤離通道的最小寬度，應接受船旗國主管機關認可的佈置。
  3. 修正6.5段：應接受船旗國主管機關認可的手動操作呼叫點的位置佈置。
- (六) 修正Appendix 7(Guidelines for Control of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1. 修正1.2段：在要求任何實際操作前，港口國管制官員應審查培訓和演練紀錄，並應視情況檢查相關的安全設備及其保養紀錄。例如，通過驗證演練紀錄、保養紀錄、實際檢查和船員實際演示呼吸裝置、安全背帶和空氣測試裝置，即可驗證進入圍閉空間之演練，而無須實際進入圍閉空間。
  2. 新增第8段：有關檢查「圍閉空間之進入和救助演練」內容。
  3. 新增第9段：有關檢查「應急操舵演練」內容。
- (七) 修正Appendix 8(Guidelines for Port State Control Officers on the ISM Code)：
1. 更新有關ISM Code的港口國管制官員準則，更新內容包含：納入相關SOLAS法源、名詞定義、以及ISM Code的適用範圍等。
  2. 修正7.3段：新增可能滯留的缺失，包含：
    - (1) 技術和/或操作性質的缺失顯示出「執行ISM Code的嚴重失效或缺乏其有效性」；
    - (2) 船上無有效之證書(例：安全管理證書，臨時安全管理證書或符合文件)，或其檢驗期限過期或遺失；
    - (3) 安全管理證書或臨時安全管理證書上所載的船舶類型未列在符合文件或臨時符合文件上；
    - (4) 符合文件或臨時符合文件上所載的公司名稱、公司地址或簽發證書的政府當局與安全管理證書或臨時安全管理證書上所載的並不一致。
- (八) 修正Appendix 11 (Guidelines for Port State Control Officers on Certification of Seafarers, Hours of Rest and Manning)：
1. 更新有關船員發證、配額和休息時間的港口國管制官員準則，更新內容包含：納入相關法源、名詞定義、以及船員休息時間等。

2. 修正7.3段，新增可能滯留的缺失，包含：
  - (1) 船員未持有適當的證書或有效的豁免證明；
  - (2) 船舶未符合主管機關適用的安全配額要求，或船舶未按主管機關的要求作出航行或輪機值班的安排；
  - (3) 沒有專門負責安全航行、安全無線電通信或防止海洋污染必要設備的合格人員進行當值；
  - (4) 航次開始第一個班次和其後的接班安排未能使船員充分休息以適於其值班職責；
  - (5) 船上無每天休息時間的紀錄。

(九) 更新Appendix 12(List of Certificates and Documents)：

1. 更新船上應具備之相關文書。

#### 五、 [A.1122\(30\)](#) : Code for the Transport and Handling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in Bulk on Offshore Support Vessels (OSV Chemical Code) :

(一) 因應離岸支援船舶(Offshore Support Vessels)載運化學品之需求，IMO採納離岸支援船舶化學品章程(OSV Chemical Code)，該章程建議生效時間為2018年7月1日，適用對象如下：

1. 適用2018年7月1日以後建造並欲載運OSV Chemical Code所規範之離岸支援船舶。
2. 在2018年7月1日前建造之離岸支援船舶，若改裝載運OSV Chemical Code所規範之貨物，不論其建造時間，皆須自改裝日期起符合OSV Chemical Code的規定。

(二) 規定內容概要：

1. 該規定係以A.673(16)為基礎修訂，章節內容共17章。
2. 除IBC Code中的一般性要求(例如破損穩度、液貨艙位置、船舶佈置、貨物圍護、貨物駁運、貨艙通風、防火、貨艙區域的機械通風、人員保護和操作等要求)，亦規定了離岸支援船舶在載運和處理有毒危害液體物質時的一些特殊要求，包括：載運污染液體物質要求、移動式液體貨艙裝卸貨要求、液化氣體的載運要求。

## 貳 IMO相關通告

---

#### 一、 [MSC.1/Circ.1573](#) :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SOLAS Regulations II-1/2.20 and II-2/3.21 :

(一) SOLAS II-1章規則2.20及II-2章規則3.21之統一解釋：相關公約證書上所載之載重量(Deadweight)應使用縱平浮流體靜力(Even-keel Hydrostatics)數據所確定之載重量。

#### 二、 [MSC.1/Circ.1583](#) : Amendment to the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SOLAS Regulation II-1/29 (MSC.1/circ.1398) :

(一) 刪除第1節(Section 1)之參考資料("IEC Publication 60092-204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in ships. Part 204: System design – Electric and electrohydraulic steering gear (1987)"。

### 三、[MEPC.1/Circ.872](#) :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of Regulations 1.23 and 36.2.10 of MARPOL Annex I :

- (一) MARPOL Annex I規則1.23之統一解釋：公約證書上所載之載重量應使用縱平浮流體靜力數據所確定之載重量。
- (二) 當油輪船長接受碼頭軟管沖洗水(Terminal Hose Flush Water)時，該沖洗水應依據規則36.2.10被分類為殘油的處理(Disposal of Residues)，並以油料紀錄簿第二部分Item J於適當處登載。

##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 一、[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北韓制裁委員會受制裁船隻清單及航港局配合聯合國北韓制裁決議關注船舶清單公告](#)，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 二、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之MEPC.276\(70\)及MEPC.278\(70\)決議案](#)，增訂「符合聲明書—燃油消耗回報」，及修正「國際防止油污證書」及「中華民國防止油污證書」，並自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生效。
- 三、修正「[船員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一，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 四、訂定「[交通部航港局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生效。
- 五、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 六、[聯合國安理會新增公告25艘北韓制裁船舶入港禁令，航港局配合禁止該類船舶入港](#)，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

- 一、[MMC-142: "Emergency Escape Breathing Devices \(EEBD\)"](#) :
  - (一) 背景：SOLAS II-2章規則13.3.4、13.4.3及其統一解釋(MSC/Circ.1081)規定船上EEBD應備數量，惟條文並未對「訓練用EEBD」有明確規定。
  - (二) 本次通告更新內容：
    1. 有關備用EEBD數量，巴拿馬要求如下(適用2002年7月1日以後建造之新造船及現成船)：
      - (1) 總數10具EEBD以下之船舶：除SOALS規定外，須再額外至少多1具備用。
      - (2) 總數11~20具EEBD之船舶：須至少具備2具備用。
      - (3) 總數超過20具EEBD之船舶：須至少具備總數10%備用(但不必超過4具)。
    2. 船舶應於2018年5月1日以後的第一個SE檢驗前備有至少1具之訓練用EEBD。
    3. 訓練用之EEBD不得兼用備用之EEBD，且訓練用EEBD應有清楚的標示(MSC.1/Circ 849)。

二、 **MMC-258**: "Approv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Life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On-load Release Gear" :

(一) 更新巴拿馬政府授權之救生艇下水及承載釋放機構維修廠商名單。

三、 **MMC-336**: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MLC, 2006). Amendments-Regulations 2.5 (Repatriation) and 4.2 (Shipowner's Liability)" :

(一) 新增第8段：當船舶更換P&I／保險業者時，船東或船舶營運者必須以email通知巴拿馬海事局([mlc@segumar.com](mailto:mlc@segumar.com))，並附上更新後之財務擔保。

四、 **MMC-359**: "Instructions and Procedur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the ISPS Code"，有關ISPS檢驗發證流程更新重點如下：

(一) 認可保全機構(Recognized Security Organization,RSO)執行換證評鑑(Renewal Verification)完成後，可「簽發效期不超過5個月之短證(Short Term)」或「於原長證簽署以延長不超過5個月之效期」，以讓船東向巴拿馬海事局申請新國際船舶保全證書(International Ship Security Certificate, ISSC)長證。

(二) 船舶營運者若自願希望中期評鑑之簽署由巴拿馬海事局簽署(註：非強制性)，可由以下網址申請：<http://certificates.amp.gob.pa/certificates>。

(三) 船舶營運者若更換RSO，須於新的RSO執行ISPS相關評鑑前，以email通知巴拿馬海事局([isps@amp.gob.pa](mailto:isps@amp.gob.pa))，隨後船舶營運者須同步更新連續概要紀錄(CSR)上所載之資訊。

(四) 承(三)，不同時機點更換RSO所涉及之流程如下：

1. 於執行初次評鑑(Initial Verification)期間更換：

- 該初次評鑑須重新啟動，新RSO須通知巴拿馬海事局，以被授權簽發新ISSC臨時證書(Interim ISSC)。

2. 於年度區間(Annual Windows)時更換：

- 新RSO須執行額外評鑑，並於ISSC長證背面簽署以讓船東向巴拿馬海事局申請新ISSC長證(不額外收費，效期與舊ISSC長證一致)，申請連結如下：<http://certificates.amp.gob.pa/certificates>。

3. 於中期評鑑(Intermediate Verification)時更換：

- 新RSO須在執行評鑑前先通知巴拿馬海事局，並執行初次評鑑範圍之評鑑，完成後於ISSC長證背面簽署以讓船東向巴拿馬海事局申請新ISSC長證(不額外收費，效期與舊ISSC長證一致)，申請連結如下：<http://certificates.amp.gob.pa/certificates>。

4. 於換證評鑑(Renewal Verification)時更換：

- 新RSO須在執行評鑑前先通知巴拿馬海事局，並執行初次評鑑範圍之評鑑，完成後「簽發效期不超過5個月之短證(Short Term)」或「於原長證簽署以延長不超過5個月之效期」，以讓船東向巴拿馬海事局申請新ISSC長證。

5. 非於檢驗區間時更換：

- 新RSO須執行額外評鑑，完成後船東須向巴拿馬海事局申請新的ISSC長證(不額外收費，效期與舊ISSC長證一致)，申請連結如下：



<http://certificates.amp.gob.pa/certificates>。

五、 **[MMC-360](#): "Ships that Assist North Korea will be Captured and Processed" :**

(一) 巴拿馬海事局警告船隻不可違反聯合國規定去協助北韓相關事務；此外，關閉自動識別系統(AIS)的船舶將被巴拿馬當局高度懷疑其動機，且須接受主管機關調查。

六、 **[MMC-361](#): "Restricted Vessels List" :**

(一) 巴拿馬海事局為了提升船籍國表現度以及配合聯合國政策，將不定時公布禁制清單，此清單分為三部分：A部分與北韓有關，B跟C部分與港口國管制備忘錄有關，詳見網站公告之"[Restricted Vessels List](#)"連結。

七、 **[MMC-362](#): "List of Accepted Companies with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of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

(一) 巴拿馬海事局公告其認可之壓艙水處理設備(BWMS)之廠商。

## 伍 美國壓艙水規定

---

一、 有關美國海岸巡防隊(USCG)壓艙水設備指引：

(一) USCG於2018年2月14日發布[CG-CVC Policy Letter 18-02](#)政策信指引，告知有關壓艙水系統不可操作時的因應選項，USCG仍建議船東及船舶營運者，要隨時確保船員熟悉壓艙水管理程序以及壓艙水系統操作保養，以避免船員更換、太久未操作而導致生疏或系統故障。

二、 有關壓艙水系統型式認可：

(一) 根據[USCG之資訊](#)，目前有10家廠商的申請案正在審理中。

## 陸 英國海事勞動法規(工作時數)

---

一、 英國[MSN 1877 \(M\)](#): "MLC 2006: Hours of Work and Entitlement to Leave"公告，提供有關船員工作時數要求，本通告配合商船法令"the Merchant Shipping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Hours of Work) Regulations 2018"，將於2018年4月6日實施，部分法條適用於英國水域內的非英國籍船隻，請到訪船隻留意法令要求。